

武汉大学199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2/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A4_A7_E5_c73_112240.htm 简答下列各题（每小题10分）

- 一、何谓独制？其适用范围如何？意义何在？
- 二、何谓“其他组织”？大致有哪些类别？
- 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何在？
- 四、反诉应当具备哪些形式要件？
- 五、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哪些情形的，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？
- 六、民事判决可作哪些类别划分？
- 七、简述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。
- 八、简述委托执行及其意义。
- 九、简述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。
- 十、简述鉴定人和证人的区别。（诉讼法专业的考生不做）
- 十一、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点是什么？（非诉讼专业的考生不做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